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农机管理，引进和推广农机新技术与新机具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优化农业机械装备结构。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农机服务站、农机推广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编制数 25 人，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在职 20 人，增加 20 人；退休 32 人，增加 3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447.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47.3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06.3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447.32	支出总计	447.32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	68.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5	68.7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08	26.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7	42.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0	41.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0	41.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36	36.3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4	4.84						
213			农林水支出	306.32	306.32						
213	01		农业农村	306.32	306.32						
213	01	04	事业运行	306.32	30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5	31.0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5	31.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05	31.05						
			合计	447.32	447.32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	68.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5	68.7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08	26.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7	42.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0	41.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0	41.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36	36.3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4	4.84	
213			农林水支出	306.32	306.32	
213	01		农业农村	306.32	306.32	
213	01	04	事业运行	306.32	30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5	31.0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5	31.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05	31.05	
			合计	447.32	447.3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447.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47.3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	68.7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0	41.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06.32	306.3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5	31.0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447.32	支出总计	447.32	447.3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	68.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5	68.7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08	26.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7	42.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0	41.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0	41.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36	36.3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4	4.84	
213			农林水支出	306.32	306.32	
213	01		农业农村	306.32	306.32	
213	01	04	事业运行	306.32	30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5	31.0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5	31.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05	31.05	
			合计	447.32	447.3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5.61	405.61	
301	01	基本工资	95.14	95.14	
301	02	津贴补贴	179.62	179.62	
301	03	奖金	7.93	7.93	
301	07	绩效工资	5.94	5.9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67	42.6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36	36.3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4	4.8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	2.0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1.05	31.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		6.30
302	01	办公费	2.80		2.80
302	02	印刷费	0.50		0.50
302	05	水费	0.20		0.20
302	06	电费	1.30		1.30
302	07	邮电费	0.20		0.20
302	08	取暖费	1.00		1.00
302	11	差旅费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1	35.41	
303	02	退休费	26.08	26.08	
303	05	生活补助	9.33	9.33	
		合计	447.32	441.02	6.3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 分类 科目 名称	项 目 名 称	合 计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 品 服 务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补 助 支 出	债 务 利 息 及 费 用 支 出	资 本 性 支 出 (基 本 建 设)	本 支 出 资 性	对 企 业 补 助 (基 本 建 设)	对 企 业 补 助	社 会 保 障 基 金 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47.3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47.32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2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6.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05 万元。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收入预算 447.3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47.32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447.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为新增预算单位（2021 年在农业农村局统一安排预算，2022 年新增为独立预算单位）。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447.3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47.32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447.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单位预算由农业农村局安排，2022 年我单位单独安排预算。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7.3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7.3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41.2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农林水支出 306.3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1.0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47.3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47.3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47.32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我单位预算由农业农村局安排，2022 年我单位单独安排预算。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8.75 万元，占 15.37%。
- 2、卫生健康支出（类）41.20 万元，占 9.21%。
- 3、农林水支出（类）306.32 万元，占 68.48%。
- 4、住房保障支出（类）31.05 万元，占 6.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6.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0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退休人员退休费由农业农村局支出，2022 年由我单位独立使用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2.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2.6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由农业农村局支出，2022 年由我单位独立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6.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6.3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退休人员退休费由农业农村局支出，2022 年由我单位独立使用事

业单位医疗科目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4.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8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退休人员退休费由农业农村局支出，2022年由我单位独立使用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306.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6.3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单位主款事业运行科目由农业农村局支出，2022年主款科目由我单位独立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31.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0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基本住房公积金缴费由农业农村局支出，2022年由我单位独立支出。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7.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1.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6.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单位预算由农业农村局安排，2022 年我单位单独安排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2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5.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表为空表。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三公”经费：指县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3月20日